

重人科〔2021〕21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学校制定了《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人文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清单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1年3月8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市教委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为统筹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决定开展“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 12 月底、2021 年 3 月底、4 月底、5 月底、6 月底、7 月底、8 月底和 11 月底等 8 个重要统计时段，就业率不低于重庆市该时段平均水平；离校就业率（截止 6 月 30 日）、初次就业率（截止 8 月 31 日）不低于重庆市该时段平均水平；年终就业率（截止 12 月 31 日）不低于 2020 届同期水平，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实施政策引领促就业行动

1. 健全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促就业。进一步完善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修订毕业生就业创业考核办法，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应征入伍、自主创业奖励办法。开展“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中央、地方及学校出台的促就业政策，帮助学生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2. 用好各类政策性岗位促就业。用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等今明两年空缺岗位主要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等稳就业政策，做好招录信息收集、报名指导、备考辅导、面试指导、心理疏导等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鼓励引导毕业生通过“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实现就业。持续开发助管岗位、科研助理岗位，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增强相关岗位吸引力。

（二）深入实施岗位拓展促就业行动

3. 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促就业。按照“学校负责整体市场，学院负责行业市场”原则，加强校园招聘统筹，做好校园招聘规划，主动对接工业园区、企业，积极组织重点省份、重点城市招聘引才推介系列活动。各二级学院每年结合学院实际、专业特点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1场（毕业生超过500人的学院不少于2场），有针对性开展分层次、分行业校园招聘活动和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引才推介活动。

4. 充分利用各类线上资源促就业。转变工作理念，搭建线上招聘平台，完善招聘体系，充分利用教育部“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国资委“国聘行动”、团中央“千校万岗”、学校“智联空中双选会”“国聘行动空中双选会”和中小微企业扩大招聘等各类线上资源。毕业班辅导员要做好毕业生参加招聘的跟踪指导服务，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引导更多毕业生通过网络求职、网络面试、网络签约实现就业。

5. 充分挖掘合作资源促就业。将实习作为促就业的重要渠

道，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开发更多就业实习岗位，加快实施实习基地转化为就业基地工作，建设“一体化”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各二级学院要主动对接校企合作单位、产学研合作单位、毕业生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充分挖掘全校教职工、毕业校友社会资源，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2021年6月底前，确保为毕业生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与毕业生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1。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推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

（三）深入实施优化指导促就业行动

6. 加强就业课程教育促就业。全面深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课程改革，充分利用第一课堂分年级、分阶段、分专业开展生涯规划和就业教育。要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强化“就业思政”工作理念，将思想政治教育与就业指导深度融合，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政策形势宣讲、基层就业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

7. 做好全覆盖就业指导促就业。分类举办讲座、宣讲会、模拟面试等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活动，开展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个体咨询，尤其加强对专业知识、求职技巧、求职技能缺乏的毕业生的指导服务，实现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全覆盖。

（四）深入实施服务升级促就业行动

8. 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促就业。积极推进“互联网+就业”工作，以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就业服务助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快推进“就业云平台”建设，精准推荐岗位，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用好“重庆市就业信息平台”开展线上办公，简化就业手续，做好毕业生个人信息、就业信息、户籍档案信息上报和校对。举办“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持续开展线上就业指导教育，用好就业线上咨询平台、心理咨询平台、线上职业测评平台等，为毕业生持续提供个性化线上咨询服务。继续做好“就业云沙龙”“线上政策宣讲会”等线上指导服务活动。

9. 深化全员参与就业工作促就业。进一步深化“学校主导、部门统筹、学院主体、学生主动、家长参与、齐抓共管”就业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学院-班级”联通共享的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落实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每人每学期至少给学生作1次就业指导教育报告工作要求，明确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任课教师、论文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在毕业生就业创业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校级就业创业专家库遴选和建设，加强经费保障，提升学生就业创业个体咨询实效。

（五）深入实施困难帮扶促就业行动

10. 完善重点群体帮扶措施促就业。各二级学院要建立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

求，完善数据库和工作台账，“一人一策”动态服务，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贫困生尽快就业。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提升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技巧、就业能力，力争实现应培尽培。用好校内求职创业补贴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和援助措施，助力湖北学生就业。

11. 实施重点群体精准帮扶促就业。实施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开展重点群体毕业生求职技能、求职技巧和求职压力管理等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健全重点群体“一对一”“多对一”责任包干帮扶机制，落实工作前移要求，摸清底数，分类指导，通过精准推介、重点推荐、个性化辅导等方式，确保困难学生顺利毕业、就业。

（六）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促就业行动

12.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创业。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毕业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探索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3. 加强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促创业。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强毕业生创新创业培训，深入实施“青年创业培训计划”，完善创新创业培训管理办法，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各类创业大赛，重点辅导，逐步优化创业模式，支持优质获奖项目入驻学校众创空间，简化入驻程序，加快创业项目落地。

14. 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措施促创业。进一步完善校内创新创

业政策，对已注册企业或正式入驻各类孵化基地的应届毕业生（公司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创业补助。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创业贷款等优惠政策，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

（七）深入实施基层专项促就业行动

15. 加强基层就业宣传促就业。组织开展“基层就业宣传周”、基层就业先进事迹报告会和评选表彰“基层就业先进个人”等活动营造大学生基层就业良好氛围，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全面摸排毕业生利用“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就业的意愿，及时收集和发布基层就业招聘信息，“一对一”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和备考指导工作。

16. 完善基层就业激励政策促就业。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做好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升学优惠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学校基层就业激励办法，持续做好“基层就业奖”评选和表彰，对通过“特岗教师”“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就业的应届毕业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予以奖励。

（八）深入实施毕业生参军入伍促就业行动

17. 加强入伍政策宣传促就业。细化措施，精准动员，继续组织征兵政策宣讲，举办好“应征入伍宣传周”“征兵宣传进校园”等活动，为学生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学业账”和“就业账”。广泛应用“互联网+征兵”新方式，精准做好意愿摸排、应征宣传、政策解读和征集报名工作，加强家校联系，确保精准

动员到人。

18. 健全征兵工作机制促就业。配合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加强学校征兵工作站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建设，持续发挥以校领导为组长，学工、保卫、教务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征兵工作合力，切实做好应征宣传、政策解读、应征报名、体检和政治审查等服务保障工作。

19. 完善应征激励政策促就业。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普通专升本可免试招录退役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毕业生等国家、地方有关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学费资助、就业创业、复学升学等激励政策。持续做好“入伍奖”评选和表彰工作，按照应届毕业生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鼓励更多毕业生参军入伍。每年3月做好上一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九）深入实施升学扩招促就业行动

20. 加强升学指导服务促就业。全面摸清毕业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情况、专升本备考情况和申请出国（境）深造情况。做好全程指导服务工作，要采取“一对一”或“多对一”的方式做好研究生复试的指导，收集院校调剂信息，指导“上线”但未录取的毕业生做好调剂等工作。指导专升本学生做好网上报名和复习备考，做好考前“一对一”“一对多”辅导及心理调试等工作。

21. 发挥升学激励政策促就业。对考研报考率、录取人数较

高且达到奖励标准的学院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考取“双一流”高校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 3000 元奖励，对考取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和通过“专升本”考试升学的毕业生每人给予 2000 元奖励。

（十）深入实施责任落实促就业行动

22. 强化责任落实促就业。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要求，各二级学院要将就业工作列入党政联席会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实行“三级责任制”，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联系专业、联系班级，系主任、任课教师、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辅导员联系学生，通过“一对一”、“多对一”、重点推荐、个别指导等方式，实现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形成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就业工作督促核查。严格执行就业数据规范报送制度和就业工作责任承诺制，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查制度”，相关数据报送或变更均须经办人、学院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强就业数据真实性核查，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完善签约进展情况周报和就业情况月报机制，持续加强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等工作，对违反就业工作“三严禁”“四不准”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严格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按照与毕业生人数不低于1:500的比例配齐建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二级学院设立固定“就业专员”，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素质，牵头负责本单位就业创业实践活动、就业市场拓展、招聘活动、求职指导、毕业生推介、特殊群体帮扶等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

（三）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根据重庆市及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制定就业工作应对疫情预案，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加大线上招聘活动力度，加强毕业生安全教育，做好自身防护基础上，积极主动求职。进一步简化就业手续办理程序，大力推进线上手续办理，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

附件：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 加强日常指导服务工作	(1) 二级学院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活动 (含线上); (2) 毕业班辅导员每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就业创业班会 (含网络班会); (3) 辅导员和全体毕业生至少 1 次一对一 (含线上) 就业指导, 有记录; (4) 加强公招考试学生、继续深造学生生涯规划教育, 开展公招考试指导、考研交流等活动, 加强公招考试、升学考试学生后期求职培训和岗位推荐。	持续开展	二级学院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活动	(1)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招聘大赛、简历大赛、各级各类创业大赛等; (2) 结合二级学院实际, 策划举办各类就业创业活动; (3) 参赛比例较大, 学生指导服务较好, 学生参赛成绩较好。	持续开展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二级学院	
	3. 扎实推进精准帮扶工作	(1) 准确把握就业困难群体名单, 分类指导, 建立帮扶台账和动态管理台账; (2) 帮扶人员帮扶措施及时、有效, 离校前给予定期指导, 提供就业岗位等帮扶; (3) 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市级、校级求职创业补贴; (4) 实现困难毕业生群体离校前全部就业。	6 月 30 日	二级学院	
二、积极拓展就业市场	4. 加强市场走访, 拓展就业基地	(1) 二级学院定期走访用人单位, 每学年有新增就业基地; (2) 每年有实习基地转化为就业基地, 实习基地有接收毕业生就业情况。	6 月 30 日	二级学院	就业基地非实习基地
	5. 举办多形式招聘活动	(1) 二级学院每学年开展至少 1 场中小型校园招聘活动 (含线上、线下, 参加单位不少于 10 家, 毕业生超过 500 人的学院不少于 2 场), 不少于 10 场企业宣讲会; (2) 鼓励承办学校分行业、分地区专场招聘会和人才推介活动。	6 月 30 日	二级学院	

		(3) 每学年给毕业生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与毕业生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1。			
	6. 开展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	(1) 有针对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应征入伍宣传活动、政策咨询活动、应征服务工作、送兵工作及退役士兵服务等，营造良好的征兵氛围； (2) 毕业生应征入伍数量不低于学校下发的指导性意见数量，廉洁征兵，无退兵情况。	8 月 15 日	二级学院	
	7.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	(1) 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就业宣传活动，积极挖掘基层就业典型，营造良好的基层就业氛围； (2) 开展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政策咨询活动，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3) 全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比例稳中有升，到西藏、新疆等艰苦偏远地区工作比例上升，二级学院各类基层就业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12 月 31 日	二级学院	
三、规范就业统计工作	8. 建好毕业生生源库	(1) 准确把握毕业生学籍动态，及时处理学籍有异动情况，及时校对数据，上报及时准确； (2) 毕业生生源库“零错误”。	9 月 30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二级学院	
	9. 做好就业数据月报、周报工作	(1) 准确把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时了解毕业生就业、更换单位、离职、基层就业、创业及升学动态； (2) 及时更新毕业生就业数据，按要求上报月报、周报数据。	持续开展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与就业处	
	10. 做好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	(1) 按要求准确编制毕业生派遣方案，逐个校对毕业生身份信息、就业信息、档案信息等，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2) 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准确无误。	6 月 30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二级学院	
四、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	11. 离校就业率较高	不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	6 月 30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	
	12. 初次就业率较高	不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	7 月 31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	
	13. 年终就业率较高	不低于 2020 届同期水平	12 月 31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	
五、完善毕业生调查反馈机制	14. 离校前回收率较高	毕业生离校前调查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40%。	6 月 30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	
	15. 离校后回收率较高	毕业生离校后调查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40%。	11 月 31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	

	16. 毕业生评价较好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评价较好。	12 月 31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	
六、加强就业工作保障	17. 加强组织保障	(1) 落实“一把手”工程，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就业工作制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就业专题会，二级学院就业工作有任务分解方案，明确责任人。 (2) 完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政策，落实就业专员，并在二级学院划拨经费中落实就业专员兼职经费保障。	持续开展	二级学院	
七、其他工作	18. 挖掘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及毕业生典型	(1) 结合二级学院、学生实际开展的有创新性，且能在全校范围内推广的经验做法； (2) 积极挖掘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和毕业生工作先进典型事迹； (3) 毕业生获评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优秀毕业生除外），就业创业工作、毕业生先进事迹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等。	12 月 31 日	二级学院	
	19. 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核查	(1) 严格执行“三级审查”制度，辅导员核查学生就业材料真实性，及时掌握学生就业信息变更，并及时上报修改，二级学院审查就业真实性、材料规范性； (2) 学校、市教委、教育部三级核查无差错。毕业生就业信息及时准确，就业单位真实，就业工作无违反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等情况。	12 月 31 日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	
	20. 不断提升毕业生升学率	毕业生升学人数、升学率逐年上升，二级学院平均升学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	6 月 30 日	二级学院	
	21. 其他	严格落实教育部、市教委及学校关于就业创业相关要求，无其他违反就业创业工作纪律的情形。	持续开展	二级学院	

